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卓原頡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金訴字第859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之112年9月28日前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德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